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泓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990號、112年度偵字第3859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46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乘機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物參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泓翔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某時許，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滿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9時8分許，在丙○○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外，見該址社區大門未關有機可趁，從社區大門以不詳方式侵入上址，徒手竊取丙○○所有、晾曬於後院之衣物3件（起訴書誤載為女子衣物，應予更正），得手後離去。嗣因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曾泓翔於112年10月26日3時31分許，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此部分竊盜犯行，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行經高雄市○○區○○街0號前，見不知情之吳○宏駕駛車

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AV000-AV11246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該處停等，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乘A女酒醉而未回應之際，向吳○宏誣稱其為A女友人，並為A女支付車資新臺幣（下同）290元後，搭載A女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艾旅精品汽車旅館，在102號房內，乘A女因酒醉不省人事之狀態，掀開A女內衣後碰觸A女胸部，而以此等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嗣因A女之姐姐AV000-AV112462A察覺A女徹夜未歸，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案關於被害人A女僅記載代號，其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二、被告曾泓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75、1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偵一A卷第209至210頁、偵一B卷第197至202頁）、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偵一A卷第31至38頁、偵一B卷第197至202頁）、證人AV000-AV112462A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偵一A卷第39至41

頁、偵一B卷第197至202頁）、證人吳○宏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偵一B卷第165至167、307至309頁）、證人劉○臨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偵一B卷第161至163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丙○○報案相關資料（偵一A卷第217至219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偵二卷第13至2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二卷第27頁）、租賃契約書（偵二卷第29至31頁）、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一A卷第25頁）、被害人A女報案相關資料（偵一A卷第43至45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偵一A卷第99至103、104至11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3日刑生字第 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一B卷第333至339頁）、113年4月11日職務報告（偵一C卷第29頁）、檢察官勘驗筆錄（偵一C卷第61至63頁）各1份存卷可考，且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及同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又被告就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乘機猥褻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前因強盜強制性交及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重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94年度上重訴字第25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第3966號判決駁回竊盜部分確定，並將強盜強制性交部分撤銷發回，該撤銷部分嗣經高雄高分院以9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3年4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簡字第30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訴字第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上開各罪及另案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論罪科刑部分，經高雄高分院以96年度聲字第

01 3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復經本院以99年度聲
02 減字第87號裁定減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
03 確定，於110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
04 111年7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於前揭執
06 行情形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90至191頁）。另公訴檢察官於
07 審理時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08 並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90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
11 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與本案相同之竊盜、妨害性自主犯
12 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具有特別惡性，無司法
1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
14 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
15 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是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加重其
16 刑。

17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463號移送併辦
18 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本
19 院自應併予審理。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率爾
21 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衣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
22 安；又乘他人因酒醉陷於不能抗拒之情形下，對被害人A女
23 為猥褻行為，足見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性自主決
24 定權之觀念，所為均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終能坦
25 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丙○○、被害人A女達成和解或
26 調解，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1頁）、犯罪
28 之動機、手段及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分別為侵入住宅竊盜罪及乘機猥褻
30 罪，審酌犯罪之性質不同、然犯罪時間相近，依其犯罪情
31 節、模式，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

01 及所犯各罪之具體情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
0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
03 程度遞增等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限制加重原則，
04 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5 六、沒收：

06 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竊得之衣物3件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
07 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至扣案之手機6支、毒品4包、注射針筒6支、吸食器2組
10 （見偵一A卷第63、71頁），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與本
11 案相關（本院卷第18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俊宏、杜妍
16 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徐美婷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3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